

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台建〔2025〕99号

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台州市住宅品质提升设计导则 (试行)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台州湾新区城乡发展局,各有关单位:

为响应国家、省、市关于“好房子”的建设要求,指导和规范全市住宅品质提升设计工作,在国家和省法规基础上,我局组织专家在深入调查研究、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《台州市住宅品质提升设计导则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导则》),现印发给你们,并就做好《导则》的贯彻执行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《导则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,《台州市住宅品质

提升设计指南（试行）》（台建〔2021〕215号）同时停止执行。2026年1月1日后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或取得土地划拨决定书的新建住宅项目，均应当按照本《导则》执行。

二、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迅速将《导则》精神传达至属地建设、勘察设计、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单位。本《导则》作为我市住宅设计、施工、施工图审查、监督管理的依据，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建设、勘察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单位应严格执行。

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11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